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24.76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2.80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阳置业")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3 年,作为担保条件:嘉兴荣阳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公司持有 50%股权的子公司嘉兴钇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钇和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 50%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嘉兴荣阳置业提供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荣阳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 / 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嘉兴荣阳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31.15 亿额度中调剂 5 亿元额度至嘉兴荣阳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6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	33.89%	1	5	6	0	6	0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45%	31.15	5	26.15	0	0	26.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寅;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 819 号 550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嘉兴钇和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臻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持有其 100%股权。

嘉兴荣阳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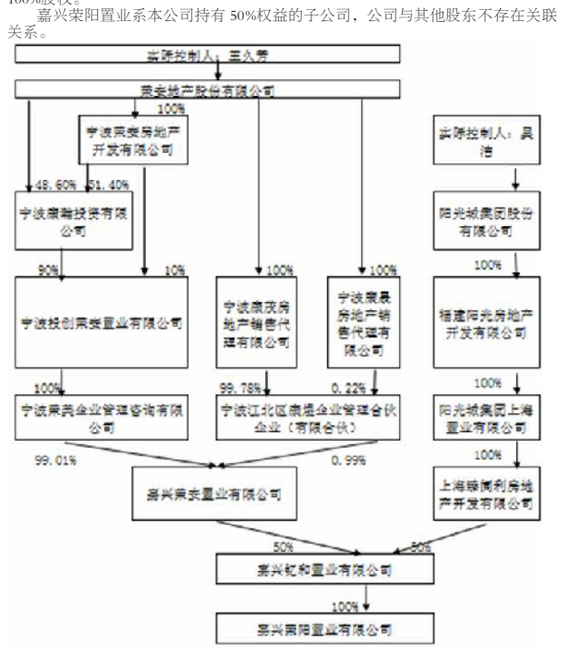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92.03	146,967.01
负债总额	96,192.03	49,804.0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96,192.03	49,804.09
净资产	0	97,162.92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29.1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	14.22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239 号	嘉兴市南湖新区,东至南江路,南至合作桥港,西至庆丰路、北至长水路	91,790.81	2.2	30%	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嘉兴荣阳置业接受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3 年,作为担保条件:嘉兴荣阳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公司持有 50%股权的子公司嘉兴钇和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 50%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即公司为嘉兴荣阳置业提供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荣阳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 / 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 嘉兴荣阳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嘉兴荣阳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公司持有 50%股权的子公司嘉兴钇和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 50%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嘉兴荣阳置业提供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荣阳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 本次公司对以嘉兴荣阳置业提供担保,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嘉兴荣阳置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24.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2.8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州汉国恒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24.76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2.80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6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州市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汉国恒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4 年, 作为担保条件: 广州汉国恒生 75%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49%的连带责任担保, 即公司为广州汉国恒生提供 4.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实际担保责任监督使用该笔融资, 广州汉国恒生另一股东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广州汉国恒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 / 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广州汉国恒生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8 亿额度中调剂 3.9 亿元额度至广州汉国恒生。经本次调剂后,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州汉国恒生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9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广州市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9%	1	3.9	4.9	0	4.9	0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0%	8	3.9	4.1	0	0	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88 号六楼 C 部位;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

(七)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 4.9%股权的港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广州市恒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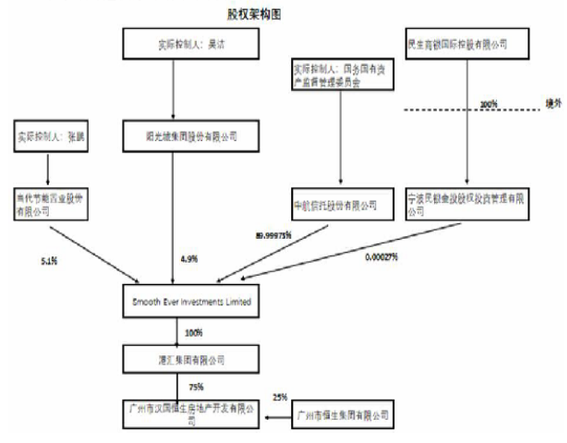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974.80	878,761.47
负债总额	343,384.80	442,851.06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43,384.8	442,851.06
净资产	428,590.00	435,910.41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11	0
净利润	-747.10	1.30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广州市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穗国用(2005)第 10017 号	天河区东莞庄地段	56,070	3.33	30%	住宅
2	广州市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穗国用(2004)第 10039 号	天河区东莞庄市无线电模具厂内	39,312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6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州汉国恒生接受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4 年,作为担保条件:广州汉国恒生 7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49%的连带责任担保, 即公司为广州汉国恒生提供 4.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实际担保责任监督使用该笔融资,广州汉国恒生另一股东当代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广州汉国恒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 / 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 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 广州汉国恒生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广州汉国恒生 7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 49%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即公司为广州汉国恒生提供 4.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实际担保责任监督使用该笔融资,广州汉国恒生另一股东当代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广州汉国恒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广州汉国恒生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州汉国恒生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州汉国恒生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24.76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2.8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件内容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

经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9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所持公司股份 225,129,55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4%。华讯方舟和华讯科技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知晓了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但华讯科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直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才通知华讯方舟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华讯方舟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对外披露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华讯方舟及华讯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华讯方舟及华讯科技董事长吴光胜、华讯方舟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湘平在知晓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后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华讯方舟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1 亿元借款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现逾期, 逾期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8 年) 经审计净资产 10.06%,但华讯方舟延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上述银行借款逾期事项。华讯方舟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华讯方舟董事长吴光胜、财务总监张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借款逾期事项,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现根据《管理办法》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华讯方舟、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上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内部管理薄弱,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强化勤勉尽责和合规运作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相关主体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获悉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件内容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光胜:

经查,2018 年 9 月 18 日, 你公司在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对外签署了《保证担保书》,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意向总金额 4.8 亿美元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及时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吴光胜未履行审批程序,在《保证担保书》加盖公司公章,应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现根据《信披办法》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吴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该事项反映出你公司在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你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相关主体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获悉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 亿元至 1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要求,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 2 号 1 号楼 1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3,764,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3,764,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52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5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加通讯方式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叶杨晶女士、万仁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均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3,764,171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兰天阳、郭嘉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董事会聘任纪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月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月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二、证券事务代表陈月青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对公司现有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化学矿开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兼营:机械设备及配件储运、代购代销;经营方式:开采、生产、销售、代购代销。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矿开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矿山机械销售;劳务派遣服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